

# 國內貧童認養

## 目的

協助社區中經濟困難之家庭兒童與少年就學、生活、醫療支出所需，減輕家庭撫養照顧之負擔，幫助兒童及少年順利完成學業，提高其日後就業的能力，協助其脫離貧困，早日達到自立。

## 服務對象

1



未滿16歲受理  
申請開案服務

2



### 家庭經濟弱勢困難者

- (1)單親：一方死亡、一方遺棄或失蹤、未婚生子、分居。
- (2)隔代教養、親屬代撫養：父母雙亡、入獄服刑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。
- (3)長期失業、重大災難、意外事故、扶養人數眾多、收入不敷家計。
- (4)學校、社區單位、社福單位轉介。

● 凡符合上述狀況之一，本會社工訪視評估後，辦理申請審核。

未滿 16 歲  
學童



☑  
限申請  
認養金

16~18 歲  
高中職生



☑ 認養金：至多補助至  
18 歲或高中專三畢業。

☑ 助學金：升高中職或  
專科以上（高一至高  
三），以認養金及其  
手足為補助對象。

18~25 歲  
大專（學）生



☑ 助學金：大專以上  
（不含空中大學、  
延修、暑修、寒修  
生）

☑ 夢想金：大專青年培  
力計畫

## 服務補助內容

● 經開案配對認養人後：

☑ 每月定額補助  
**1,500 元**

認養金



助學金



- 依該學期繳費單實際金額評估。
-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募款狀況核撥。

☑ 不定期不定額

禮金



急難救助金



- 喪葬慰問。
- 重大生活事故。
- 天然災害。
- 醫療補助。

☑ 方案活動費用

活動費



## 開案檢附資料

1. 認養兒童及少年個人「郵局」帳戶
2. 同住全戶戶籍謄本
3. 依實際評估狀況，檢附現有資料



- (1)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
- (2) 財稅清單
- (3) 在監證明
- (4) 家暴令
- (5) 報案證明
- (6) 醫療診斷書
- (7) 身障手冊影本

## 個案配合事項

1 定期訪視



配合相關電話、  
家訪。

2 活動參與



親自出席暑假營  
隊、節慶活動、相  
見歡等活動。

3 問候信件



於 2 週內  
回覆

- (1) 歡迎信。
- (2) 感謝信、問候信。
- (3) 寒假問候信。
- (4) 暑假成長年報。

4 其他



- (1) 年度配合更新家庭  
個人資料、照片。
- (2) 年度服務電話。

- 北區服務中心 (02)2597-4868 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
- 中區服務中心 (04)2471-9386 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- 南區服務中心 (07)383-8735 高雄市、屏東縣
- 台南服務站 (06)312-7605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
- 東區服務中心 (03)826-2021 花蓮縣
- 台東服務站 (089)340-223 台東縣